

大哲人之一。王国维 (1877—1927)，字伯隅，静安，号观堂，永观，浙江海宁盐官镇人。精求秀才。我国近现代

章太炎 (1869—1936)，初名学乘，字枚叔，后更号绛，号太炎，后改名炳麟，浙江余杭人。他出身于一个世代书香门第而后又遭败

落的家庭，一生经历了戊戌维新改良运动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两个历史时期，走过曲折的道路，是我国近代杰出的资产阶级革命家和著名的学

蔡元培 (1868—1940)，字鹤卿，又字仲申，民友，子民，乳名阿培，并曾化名蔡振，周子尔，中国绍兴山阴人，原籍诸

革命家、教育家、政治家。中华民国首任教育总长，1916年至1927年任北京大学校长，革新北大，开「学术」与「自由」之

钱穆 (1894—1990)，字宾四，江苏无锡人。笔名名衡、梁隐、与忘、孤云，晚号素书老人，七房桥人，高号素书堂，素书楼。

季刚，又字季子，晚年自号量守晦子，与「L. G. S.」(L. G. S. 即「L. G. S.」) 初名介鼎，后更号乔馨，最后改为侃，字

胡适 (1891—1962)，原名嗣晖，诗人、历史学家、文学家、哲学家、白话文

傅斯年 (1896—1954)，字孟真，山东聊城

李守人，五四运动学生领袖之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

朱希祖 (1879—1944)，字勉先，我

梁启超 (1873—1929)，

中国近代史上

著名学者，历史学家。张荫麟在清华

王桐焄 (1878—1963)

字竹庄，江苏武进(今常州)人。著名教育家、哲学家、佛学家、养生家。黄忏华，

字炳松 (1890—1946)，字柏丞，浙江金华后溪河村人，现代著名史学家和教育家，擅用白话文。

郑振铎 (1898—1958)，字西谛，生于浙江温州，原

字西谛，生于浙江温州，原

字西谛，生于浙江温州，原

# 何炳松世界简史(下)

中国学术文化名著文库

吉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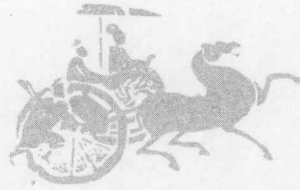
天凤、戴晖等，安徽绩溪人。现代著名学者。我国近代「史学四大家」之一。傅斯年，五四运动学生领袖之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梁启超 (1873—1929)，中国近代史上著名学者，历史学家。张荫麟在清华

王桐焄 (1878—1963) 字竹庄，江苏武进(今常州)人。著名教育家、哲学家、佛学家、养生家。黄忏华，字炳松 (1890—1946)，字柏丞，浙江金华后溪河村人，现代著名史学家和教育家，擅用白话文。

013050227

K109  
179  
V2



何炳松  
世界简史(下)



北航

C1657058

K109  
179  
V2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炳松世界简史:全2册 / 何炳松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2012.1

(中国学术文化名著文库)

ISBN 978-7-206-08282-5

I. ①何…

II. ①何…

III. ①世界史

IV. ①K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6263号

## 何炳松世界简史(上、下)

著 者:何炳松

责任编辑:刘士林 刘思佳 桑一平

制 作: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35.5 字 数:473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8282-5

版 次:2013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第九编

# 世界列强的形成和殖民事业的发展

十八世纪中欧洲各国间长期的战争并不是完全源于各国君主的争执，商业上的和殖民事业上的竞争亦是重要的原因。



## 第三十三章 英国国王和国会的争权

### 第一节 斯图亚特朝和君权神授的原理

【当时有名的学者】 当詹姆斯一世在位时代英国产出几个极伟大的学者，他们的光辉实在足以照耀世界的人类史。莎士比亚现在已经公认为世界上唯一伟大的戏剧家。他的剧本虽然多成于伊丽莎白时代，但是他的杰作却都到此时方才出世。培根尽力鼓吹新科学的研究亦就在此时。同时又有一个外科医生哈维（William Harvey）研究人体非常精细，结果发现人体中血液循环的道理，这在医学的进步上贡献很大。

【詹姆斯一世入即英国王位】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于一六〇三年去世，詹姆斯一世（James I, 一五六六——一六二五年）承继王位。詹姆斯一世本系苏格兰女王玛利斯图亚特的儿子，在苏格兰时称詹姆斯六世，入英之后乃改称一世。因此英国和苏格兰两个王国就同受一个人的统治。詹姆斯一世即位之后到他的孙子詹姆斯二世被逐出国时止，前后八十五年，为英国史上的斯图亚特朝，这朝主要的特点为国王和国会的争权。原来詹姆斯一世深信“君权神授”（divine right of kings）的原理。这个原理的意思以为国王是上帝在世界的代表，享有绝对的统治权。他是人民的父母，人民必须服从他。反对国王就是反对上帝，罪在不赦。国王只是对于上帝负有责任，所以他的一切举动可以不必得人民的同意。

【查理一世和权利请愿书】 詹姆士一世的治国极其专制，颇为国人所不满，至一六二五年去世。查理一世（一六二五——一六四九年）继即王位，其手段专制竟和他的父亲一样，因此不久就和国会发生争执。他因为国会不肯供给经费听其滥用，就自动的用不规则的方法去向人民强取捐税，例如摊派公债，拘禁反对公债的人等等举动都足以激起国民的愤恨。国会中人忍无可忍，乃于一六二八年提出一种极有名的法案叫做《权利请愿书》（Petition of Right），内中请求国王此后不经国会同意不得强迫向人民摊派捐款或公债；凡国民除非依照大宪章的规定办理不得被拘。这篇请愿书为英国宪法上对于人民权利的第二个大保障，所以为近代民权发达史上一件极重要的公牒。查理一世因为众怒难犯只得勉强应允。

【宗教的争执】 查理一世和国会的意见本已很深，不久又因为宗教上意见的不同争执更烈。当时查理一世娶一法国旧教的公主为后，而欧洲大陆上的旧教教会又正有恢复旧日势力的趋势。英国的国民都怕新教的势力将有一旦扫地的危险，英王和国会的感情因此更加破裂。查理一世果于一六二九年把国会解散了。此后的十一年间为英王不用国会统治国家的一个时代。国王的专制和官吏的贪污都足以增加国民的愤恨，促进内乱的爆发。

【长期国会和大抗议】 一六四〇年时查理一世因为苏格兰人必欲信奉长老会不肯改奉安立甘会的教义的缘故，遣派军队前去强迫他们。不料英国的兵士多不愿应命，查理一世不得已再行召集一个新国会。世人因为这个国会的会期很长所以叫它为“长期国会”。国会中人于是提出一种所谓大抗议（Grand Remonstrance），内中把查理一世的种种措置失当的地方列举出来要求加以纠正，并且要求所有国务大臣此后应对国会负责任。

【内乱的开始骑士党和圆颅党】 此时英国政治上局势渐趋严重。国王和国会两方面都亟亟招募军队预备诉诸武力。到一六四二年战事果然爆发了。其时国内人民亦显分两党。拥护国王的叫做“骑士党”（Cavaliers），党人中为大部分的贵族、旧教徒，和一部分反对长老会赞成

安立甘会的国会议员。至于国会方面的党人因为反对贵族中人的长发后垂所以把自己的头发剪得很短，因此就得到一个“圆颅党”（Roundheads）的名称。骑士党人亦以圆颅党人礼貌过于拘谨骂他们为乡愿。

【克伦威尔】不久圆颅党人得到一个领袖名叫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一五九九——一六五八年），他本是一个乡绅兼任国会的议员。他既被举为圆颅党的首领，就着手组织一个极严密的军队，专选一班诚笃的人来充当兵士。凡遇行军的时候，兵士都要口唱赞美诗，不得和寻常兵士一样口出猥亵的言语。此次内乱延长到四五年之久；第一年中骑士党人稍稍得胜，以后他们就着着失败。查理一世终于一六四六年为国会的军队所获。

【查理一世的被杀】当时国会中的王党分子都已被逐出会，因此国会的势力全在圆颅党人势力之下了。查理一世既被国会中人所拘禁，圆颅党人乃宣言国会中的平民院既然由国民的代表组织成功，它的权力当然在国内一切其他政治机关之上，所以国王和贵族院都不是必要的机关。于是平民院指派几个反对国王最力的人组织一个最高法院去审理查理一世的罪状。他们判他有罪，乃于一六四九年把他杀死于伦敦的白金汉宫中。

## 第二节 共和时代的英国

【英国改为共和政体】英国国会既处查理一世以死刑，乃宣布此后政体当改为共和，不再设国王和贵族院。但是实际上克伦威尔手握军权无异英国的元首。他的力量就在他善于处理政务而且有五万纪律严明的军队能够做他的后盾。

【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征服】克伦威尔当国的初年环境非常恶劣。原来此时的不列颠三岛分裂而成三个王国，不相统一。爱尔兰的贵族和旧教徒拥戴查理二世为王，并且招募爱尔兰的旧教徒和英格兰的王党新教徒组



织勤王军希望推翻新起的共和政府。克伦威尔乃统率军队渡海入爱尔兰，沿途克服了所有叛乱的城市，到一六五二年全岛的乱事竟完全平定了。他于是没收爱尔兰岛中大部分的土地分给英国的同僚，一面把岛中信奉旧教的地主都驱逐到山中去。从此爱尔兰和英格兰的仇怨更深，到如今还没有完全解释清楚。查理二世当他的父亲被杀时原来逃居法国，到一六五〇年又回到苏格兰希望复辟。但是不久克伦威尔又把苏格兰征服了。

【长期国会的解散和护国时代】但是克伦威尔的战功虽然很大，他和国会的关系却亦和查理一世一样并不美满。原来长期国会中的议员本来早不足额；而且残余的议员又往往假公济私收受贿赂大受国人的指责。克伦威尔忍无可忍，乃于一六五三年统率军队把国会议员全数逐走。十四年来的长期国会到此乃告结束。克伦威尔同时另行召集一班“畏天敬神”的人组织一个新国会。不料这班新议员大都是顽固的人物，往往能言而不能行。少数明白事理的议员知道自己的前途无望，就于一六五三年冬季宣布解散国会，并且公推克伦威尔为“护国者”（Lord Protector），给以最高的统治权。

【护国政府的外交】克伦威尔任“护国者”的职务先后共计五年，掌握军政大权实和专制君主无异，这就是英国史上所谓“护国政府”（Protectorate）。他在国内的政治组织上虽然没有成功，但是他的外交政策却很著成绩。他和法国同盟，并以军队援助法国战胜了西班牙；因此英国获得欧陆上的敦刻尔克（Dunkirk）和西印度群岛中牙买加（Jamaica）。克伦威尔于一六五八年五月染病去世。当他去世的一天，英国全境有暴风大雨的现象，王党中人以为这是逆贼幽魂被魔鬼所捉的一种象征！

### 第三节 复辟和革命

【查理二世的复辟】克伦威尔既死。他的儿子理查（Richard）自知

庸懦无能，所以不久亦就退位。当时国内人心厌乱，大家渴望和平，因此很欢迎查理二世的复辟（一六六〇——一六八五年）。新国会开会时仍旧恢复从前的政制，宣言“依据本王国古传的而且根本的法律，本国政府应该由国王、贵族，和平民合组而成”。克伦威尔辈一班清教徒（Puritans）所建设的共和就此倾覆，而斯图亚特朝的君主亦就此复辟了。查理二世亦和他的父亲一样，性喜专制，不过他的能力却比他的父亲为大。他虽然不愿受国会的拘束，但是亦决不肯开罪全国的国民。

【国会的宗教政策】 当时国会中人很想把安立甘会一派的新教定为国教，凡是不肯信奉国教的新教徒如长老会、清教派、浸礼会、朋友会等一概不许充任官吏或教士。但是查理二世对于各派宗教却很宽容，而且心中很倾向于旧教的一方面。国会中人深恐将来罗马教皇的势力在英国境内有死灰复燃的危险，所以定出一种格外严密的法规，规定唯有信奉国教的教士可以充任官吏。这种规定直到十九世纪方才废去。

【英荷的战争】 当克伦威尔当国时代，英国已经和荷兰开始竞争海上的霸权。查理二世为增加英国的海外商业和殖民地起见和荷兰重启战端。他想用武力去打倒荷兰的航业以便增进英国的贸易。当时两国的海军本是势均力敌，不容易骤分胜负。但是到一六六四年时，英国人竟在西印度群岛中和北美大陆东部夺到一部分荷兰的属地，这是英国势力弥漫于北美洲的滥觞。一六六七年荷兰和英国订约承认割让这几处属地于英国。

【詹姆斯二世】 查理二世既死，他的弟詹姆斯二世承继王位（一六八五——一六八八年），在位只有三四年就引起英国史上所谓“光荣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原来詹姆斯二世和他的王后都是旧教徒，而且对于宗教又极其笃信，很想把罗马旧教恢复起来。不过詹姆斯二世前后所生的女儿玛丽嫁给荷兰的国王威廉三世为后，他们两人都是信奉新教的人，英国人以为他们将来一定可以入即英国的王位，所以对于詹姆斯二世的反动本可容忍。但是不久英王的新后竟生一子，而且英王自己又明白表

示优遇旧教的意思。于是国内的新教徒派人前往荷兰，要求威廉三世入即英国的王位。

【光荣革命】 威廉三世果然于一六八八年统率军队渡海入英，直向伦敦而进。英国各派新教徒无不表示欢迎，一致起来拥护。詹姆斯二世正想出兵去抵抗他，不料部下军队不肯应命；同时宫廷官吏亦遁走一空。詹姆斯二世知道大势已去，无法可以挽回，亦就逃往法国。英国的新国会乃宣言把他废掉。这次革命因为没有流血就做成功，所以后人叫它为“光荣革命”。

【权利法案】 国会中人于一六八九年编订一种法案，规定由威廉三世和玛丽两人共治英国。此外并将《大宪章》和《权利请愿书》中所定的民权保障和君权限制重新列举一番，要求新王遵守。这就是《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为英国宪法史上第三种极重要的公牒。自经这次和平革命之后，斯图亚特朝的国祚和君权神授的原理就此绝对推翻；国会的权力就此复盛；旧教复兴的问题亦就此永远解决了。这次革命实在无愧“光荣”两个字。不久国会又通过信教自由的议案，使国内新旧各派教徒都能够享有信仰自由的权利。现在西洋各国宗教上的纠纷要以英国为最少，就是因为这个缘故。

【宗教和政治两大问题的解决】 总而言之，英国五十年来纠缠不清的两个大问题到一六八八年威廉三世和玛丽即位时差不多完全解决了。第一，就是英国人永远改信新教，决不再恢复旧教了。第二，就是国王的权力要永远受国会的限制，从此专制的政体不再发现于英国。

【英苏的合并】 一七〇二年威廉三世去世，他的妻妹安 (Anne) 继为英国女王。当安在位时代的大事除为西班牙王位承继问题英法两国间大起战争以外，要以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最后合并的一事为最重要。原来这两个王国虽然自从詹姆斯一世以来已经同受一个君主的统治，但是仍旧各有独立的国会和政府。直到一七〇七年两国才共同议定把两个政府合成一

个。此后苏格兰人在英国国会中得占下院议员四十五人，上院议员十六人。两国间争执的机会因此大减。

【乔治一世】 当女王安去世时，她没有儿子，所以没有继位的人。于是英国人就请詹姆斯一世甥女的儿子乔治一世（George I，一七一四——一七二七年）入继王统。他本是日耳曼境内汉诺威（Hanover）一邦的选侯，现在人即英国王位为英国汉诺威朝的始祖。

## 第三十四章 路易十四时代的法国

### 第一节 路易十四的地位和性情

【路易十四即位时的法国】 法国当路易十四（Louis XIV）在位时代（一六四三——一七一五年）为西洋方面一个最隆盛的国家。自从宗教战争之后，因为亨利四世和黎赛留诸人努力的缘故，法国的王权逐渐恢复了旧观。当路易十四即位时，他以一个青年君王统治一个庞大的国家。国中的贵族自经黎赛留加意摧残之后已经由封建的诸侯变成宫廷的近侍，不能够再和国王争雄了。至于胡格诺派新教徒到此时亦已经人数大减而且失去了负隅的要塞。加以三十年战争的结果，法国的领土大增。所以当时的法国对内则王权大张，对外则国威大震，竟变为欧洲大陆上最强的国家了。

【法国的君权神授的原理】 法国的路易十四和英国的詹姆斯一世一样亦竭力主张君权神授的原理。他以为国王是代天行道的人，所以凡是臣民应该绝对服从君主，对于君主不许有所批评；因为服从君主就是服从上帝。假使君主的为人英明仁爱，那么臣民就应该感谢上帝的厚恩；假使君主的为人昏庸残忍，这是因为人民犯有罪恶，所以示惩，凡属臣民都应该俯首忍受。无论如何，凡国民决不能限制国王的权力或者起来反抗他。

【法国人对于专制君主的态度】 路易十四所处的地位却有两点胜过詹姆斯一世的地方。第一，英国的国民和法国的国民不同，极不愿把绝对

的权力交给国王个人的手中。英国人因为有国会、法院和种种法典的缘故，无意中养成一种传统的习惯，足以阻止国王的专制。至于法国方面，既然没有保障民权的宪章，而三级会议又没有权力可以限制君主的课税。所以法国国王的行动远较英王为自由。第二，法国所处的地位刚刚介居各大国的中间，有四面受敌的危险，所以法国国民对于强有力的国王格外富于依赖的心思。因此法国的君主亦就可以利用这种国民的心理去扩充个人的权力。

【路易十四的特性】 路易十四的为人丰姿秀逸，举止大方，颇具大国君主的风度；而且英明果断，办事极其敏捷；每天必亲理政务几小时，始终未尝稍懈，他实在是一个勤劳国事的英主。法国的强盛这亦是一个主要的原因。

【凡尔赛宫殿】 路易十四为表示君主的尊严起见，在巴黎城外凡尔赛（Versailles）地方大兴土木，造成一座宏大美丽的宫殿，后面辟有一个极大的花园，崇楼杰阁为西欧各国王宫的冠冕。宫殿的四周围以市镇为宫廷近侍的住室和普通商民的坊肆所在地。当时国内的农民和兵士虽然有人不敷出的痛苦，但是此地宫殿的建筑费竟达银币约二百兆元之多。此后百余年间凡尔赛地方为法国王室和政府发施号令的中心。

【宫廷的生活】 当时法国的贵族看见宫廷的生活这样奢侈非常羡慕，所以都愿离开他们本来荒凉寂寞的堡垒，移居凡尔赛过一种快乐舒适的生活。宫廷的仪节亦复非常繁重，国王的饮食起居都各有一种隆重的仪注，各贵族无不以得能参与为荣。中古以来负隅不服各霸一方的强藩，此时竟一变而为侍候国王巾带的近臣了。

【路易十四时代的学术】 但是路易十四在欧洲史上所以这样著称，就是因为他能够竭力提倡文学和艺术。法国最伟大的喜剧家莫里哀（Molière，一六二二——一六七三年）就是这时代的人物。当时凡是文学家每每得向政府领巨额的年金。法王又创刊一种杂志以提倡科学的研究，

建筑天文台于巴黎以利天文学的进步。此外王家图书馆本只藏书一万六千卷，此时亦开始扩充，到现在已有书二百五十万卷，为世界上第一个藏书最富的学术机关。法国的文化所以能够在现代世界上占一个重要的位置，我们实在不能不溯源于路易十四的奖励和提倡。

## 第二节 路易十四的武功

【路易十四的野心】 但是路易十四的兴趣并不专注于文治的方面，实际上他是一个好大喜功的人，这真是法国的不幸。他既然有一支组织严密的军队，又有一班擅长战术的军官，因此就用强力去压迫他的四邻，引起了好几次无理的战争。到后来竟弄得国库空虚民穷财尽，为将来大起革命的一个远因。

【侵略尼德兰（一六六七年）】 路易十四最先注意到西班牙所领有的尼德兰，他以为自己既是西班牙王查理二世的姐夫，当然应该承继这部分领土。他为贯彻自己的主张起见，遣派军队去攻陷尼德兰边疆上的一部分城市。欧洲各国政府看见这种情形，都不免惊骇起来，就中荷兰因为和尼德兰有唇齿的关系，尤其惶恐万状。因此荷兰就和英国、瑞典组织一个三国同盟，强迫路易十四罢战媾和，把占领地交还西班牙。但是不久路易十四又设法和英国携手，相约夹攻荷兰，三国同盟因此亦就瓦解了。

【侵略荷兰（一六七二年）】 路易十四以为荷兰以壤地褊小的国家胆敢出来和法国对抗，实在可恶。他因此就于一六七二年统率十万大军渡过莱茵河，直入荷兰的南部。不料荷兰人把海堤水闸放开，境内顿成泽国，法国军队因此不能北进。同时日耳曼的皇帝亦出兵进攻法国，而英国又反向荷兰媾和。路易十四到此时竟成四面楚歌的形势。六年后各国乃相约罢兵。法国虽然增加了一小部分的领土，但是所得究竟不偿所失呢。

【路易十四和新教徒的关系】 路易十四的武力政策固然到处失败，

他的宗教政策亦极为愚拙。原来法国的新教徒自从军权和政权被政府剥夺之后，就专心从事于工商和银行各业，多数成为富人。当时法国人口约有一千五百万人，新教徒约占十五分之一，为国内最勤俭最干练的一班人。但是法国的旧教徒始终主张把新教徒完全扑灭了。所以当路易十四即位的时候，旧教徒对于新教徒的压迫日趋严重。新教徒的礼拜堂常常被毁。凡年达七岁的儿童准其改信旧教。政府并分遣鲁莽的军队屯驻于新教徒聚居的地方，任意骚扰，想用恐吓的手段使他们改信旧教。最后路易十四竟于一六八五年把从前亨利四世所颁布的南特敕令撤销了，凡信奉新教的人从此都当做罪犯看待，凡充当新教牧师的人都要受死刑。法国的新教徒因此都纷纷逃到外国去，有的逃到英国，有的逃到普鲁士，有的逃到美洲。他们原是法国民族中的优秀分子，所以他们的出国实在是法国的一个很大的损失。这是西部欧洲宗教压迫上一个最后的而且最悲惨的实例。

【莱茵河伯国的侵略】 当时西欧各国对于路易十四的撤销南特敕令本来已不满意；不久又听到他想兴兵征服信奉新教的莱茵河伯国（Rhenish Palatinate），更是惊惶。因此荷兰就出来发起组织同盟去反抗法国的武力政策。路易十四果于一六八八年出兵侵入伯国境中，焚毁了许多城市和堡垒。但是十年之后，路易十四和其他各国媾和时，他仍旧得不到什么东西。不过路易十四的野心却并不因此而稍戢，他此后反专心预备进行他平生最后的亦且最大的一次战争。

【西班牙王位的承继问题】 西班牙王查理二世既然没有子女，而且亦没有兄弟。路易十四和日耳曼皇帝利欧坡尔特第一（Leopold I）都是查理二世的姐夫，他们早已考虑到将来怎样去瓜分西班牙的领土。但是当一七〇〇年查理二世去世时，他的遗嘱中规定把自己的王位传给路易十四的孙子腓力，不过以法国和西班牙两国永远不得合并为条件。这个遗嘱如果实行起来，那么所有欧洲的西南部以及美洲的大部分都要移到路易十四一家人的手中了。法国的势力一定要比从前查理五世的日耳曼帝国还要强



大。这种情形当然为日耳曼和英国所不能容许的。但是路易十四却不顾一切，承受了西班牙王的遗嘱。

【西班牙王位承继战争】 英王威廉三世果然于一七〇一年邀请荷兰、日耳曼等国组织一个新的大同盟，兴兵和法国开战。战事迁延到十年之久；战争的范围比“三十年战争”还要广大，甚至北美洲英法两国的殖民地方面亦是大起兵戈。法国终以寡不敌众屡次为联军所败，加以国内亦已达到民穷财尽的地步。路易十四不得已于一七一三年在乌德勒支地方和联军讲和。

【乌德勒支条约】 乌德勒支和约缔结以后，欧洲的地图起了一个空前的大变动。凡参与这次战争的各国都各得到一部分西班牙的领土。奥地利所得的为西班牙在西欧所领的尼德兰和在意大利所领的那不勒斯和米兰。从此奥地利的势力深入意大利半岛中，直到一八六六年才告终止。荷兰亦从西班牙方面得到一部分要塞。英国从法国方面得到北美洲的新斯科舍（Nova Scotia），纽芬兰（Newfoundland），和哈德逊湾（Hudson Bay）一带地方，这是北美洲法国势力日渐消灭和英国势力日渐伸张的一个大转机。此外英国并亦从西班牙方面得到直布罗陀（Gibraltar）要塞，为从大西洋走进地中海的咽喉。至于法国的腓力第五，和约中允许他人即西班牙的王位，不过法国和西班牙永远不得由一个人兼领。

【国际法的发展】 西洋的所谓国际法虽然在上古希腊和罗马时代已经有一种雏形，但是现代的国际法实在渊源于十七世纪。原来自从三十年战争开衅以来，欧洲已有一部分人很注意到怎样能够不用武力去解决国际的纷争。这种注意的结果就是西洋第一个伟大国际法学者格老休斯（Grotius）的出世。他于一六二五年著成现代世界上第一部有系统的国际法，内中详叙国际上平时和战时大家都应遵守的法则。到了路易十四时代，欧洲各国连年战争，国际法的需要愈加显著，国际法的发展亦愈加迅速。因此国际法就成为现代西洋法学中一种重要的科目；它的发展虽然不